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2〕80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0年度 第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（增减挂钩）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 
地（增减挂钩）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2〕159  
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第四十四、四十五和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  
余指标的用地，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（粤自然资（穗）  
函〔2021〕69号），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增城区中新镇团  
结村经济联合社、团结村金龙围陈屋、金龙围、山口第一、山口  
第二、山口第三、山口第四、朱埔第二、朱一、张屋第一、张屋  
第二、邱屋、饭台、增江坡、银龙、公冚、冚口经济合作社及中  
新镇中新村下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7.6031 公顷（耕  
地 6.0297 公顷、园地 4.3560 公顷、林地 2.6978 公顷、其他农  
用地 4.519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  
用地 0.0237 公顷，以上合计 17.6268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

国有土地手续，上述土地（合计 17.6268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增城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收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 年 5 月 10 日